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关于拟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公司参与山西燃气集团增资计划，有助于公司拓展煤层气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扩大投资收益来源。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支撑。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

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对《关于通过山西焦煤财务公司为临汾西山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保证临汾西山能源资金周转，拟为临汾西山能源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两年业务，以保证该公司投产后正常生产经营。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永清 周建 赵利新 曹胜根

2019年3月21日